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盧素如

電話：(03)4020789#606

電子信箱：sjl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研字第11351138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3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  
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 (1135113877B-0-0.pdf、1135113877B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3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其名稱修正為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」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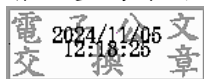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環保證照訓練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、台灣環境管理學會、台灣環境與災害政策學會、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工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、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



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